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纪〔2020〕2号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委员会关于印发全面从严治党纪委监督责任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党委：

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全面从严治党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全面从严治党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20年6月3日

附件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委员会全面从严治党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纪委监督责任，制定本办法。

一、纪委监督责任

院纪委要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坚守职责定位，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严于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和执行院党委决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一）协助履行主体职责

1.院纪委在省纪委和院党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章》赋予的纪律检查职责，根据省纪委授权认真履行监察职责，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范围主要是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重点监督院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督促推动院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院党委定期会商、及时通报重要情况，经常与党委书记就政治生态、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沟通意见，向院党委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党委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做好履责纪实工作。

3.围绕学院党的建设以及校风学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院管理、巡视巡察整改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认真查找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严格开展问责追究。坚持“一案双查”，协助党委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按规定程序实施问责。

4.协助院党委做好省委巡视相关配合工作，向省委巡视组专题汇报纪检监察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情况。督促院党委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问题线索，配合省委巡视机构，省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开展巡视整改督查和评估工作。协助院党委开展巡察工作。

（二）全面履行监督责任

5.突出政治监督要求，重点围绕院党委落实“两个维护”情况，加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年底对院政治生态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省纪委上报院政治

生态状况和改进意见。

6.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和违反“五个必须”等问题。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7.对院领导班子成员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并督促纠正；对领导班子成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等问题，及时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向省纪委报告。综合日常监督情况，对院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等，形成专题报告，每年底报送省纪委。

8.加强对院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应当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和予以诫勉。对反应的一般性违纪和职务违法问题线索，可以依规依纪开展谈话函询。

9.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约谈工作。纪委书记不定期约谈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持续压实主体责任；经常约谈纪委委员、二级单位纪检委员，了解二级单位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履职情况。

10.开展述责述廉工作，领导班子和成员在网上提交述责述廉报告并向本单位教职工展示，部分部门和单位进行现场述责述

廉，接受分管领导、纪委委员质询。

11.结合院实际情况，每年选取若干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围绕选人用人、基建后勤、招生考试、科研经费、招标采购、校办产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12.认真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选人用人的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推进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建设，建立健全全校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纪委专人负责管理并动态更新。

13.督促院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加强协作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4.巩固“讲政治守规矩严纪律”专题警示教育成果，认真开展经常性廉洁教育。纪委书记带头上党课，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强化廉洁工作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15.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对重要检举事项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

16.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对巡视巡察或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群众信访反映较多的党组织负责人，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领导干部，及时进行批评教育，规范开展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每年年底，督促校领导听取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

汇报，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人员进行谈话，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分层传导压力、逐级夯实责任的工作格局。

17.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谨慎精准、讲究政策、注意方法，确保执纪执法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强化审查纪律和审查安全，凡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的立即报告。加强对案件审查、审理工作和纪律处分决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受处分人员加强管理帮助，认真开展回访工作。

18.持之以恒整治“四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盯紧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对党的十九大后仍屡教不改的，依规依纪从重处理。把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工作中不负责任、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付诸行动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推动健全相关制度，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19.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严明党的“六项纪律”，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要求，认真履行执纪问责重要职责，规范问题线索管理，加大执纪审查力度。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问题，并予以通报曝光。

（四）完善监督工作机制

20.贯彻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落实“三个为主”。

围绕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纪委领导班子提名、纪检监察工作考核以上级纪委（纪检监察组）为主的要求，探索落实措施，健全制度规定。全面深化“三转”，院纪委不再参与与监督无关的议事协调事项，持续强化对二级单位的领导，指导、检查、督促二级单位层层落实主责主业部门的自我监督责任。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其他业务，纪检监察部门退出与主业无关的工作。

21.坚持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深入开展“嵌入式”监督。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参加会议、听取报告、履责记实、查阅资料、专项检查、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分析问题线索综合情况、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重在发现问题。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人员逐一反馈，提出工作要求并督促整改落实。

22.强化运用监督成果，综合运用专项治理、督查督办、问责追责等方式，提升监督权威和质效。对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巡查监督、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督查清单，对院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成效评估，从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3.院纪委结合工作实际，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纪检工作例会，学习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工作。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二级单位纪检委员会议，了解纪检委员履职情况，进一步明确其履职清单。

24.党风廉政建设考核。通过全面自查、调研走访、党委巡

察、重点检查、日常监督和测评等方式，对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每年年底，纪委对各部门单位进行党风廉政方面的综合测评。

25.严格自身监督制约。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坚持行使权力慎之又慎，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按照规定权限、流程、程序开展工作，坚决防止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执纪违纪问题。主动接受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和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和群众监督。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执纪违纪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坚决防止“灯下黑”。持续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采取跟班锻炼、参加培训、参与巡视巡察、校际交流等形式，强化理论武装和党性修养，强化业务技能训练，从根本上解决好“能力不足”和“本领恐慌”，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二、纪委主要负责人责任

（一）强化责任担当

1.纪委书记按照政治过硬要求，站在全局的高度、党委的立场，协助党委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承担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

2.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党委工作全局，统筹谋划，部署推进，督促落实。经常与党委书记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

见，提出监督建议。

3.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每年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书面报告履行监督责任、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等情况，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接受监督和评议。

4.主持召开纪委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肩负的监督任务靠前指挥，具体主抓，推动监督责任有效落实。

（二）严格教育管理

5.加强对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干部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6.坚持抓早抓小，紧盯各级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和关键部门“一把手”，有针对性约谈有关领导干部，及时提醒诫勉，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加大问责力度，对不履行“两个责任”或者履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及时提出问责建议，启动问责程序，严格追究责任。

7.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履行纪律审查职责，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定期组织召开问题线索集体分析研判会，听取重要案件情况汇报、督办重要案件审查，严格审查程序和审查纪律，严肃查处违反纪律的行为，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三）加强督促检查

8.纪委书记参加院党委常委会，根据需要列席校长办公会等

研究“三重一大”等事项的其他会议。纪委其他负责人可以列席院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民主生活会以及其他有关会议。对院领导班子及成员在会议研究过程中，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以及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方面的重要情况，及时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向省纪委监委报告。

9.加强对二级党总支履行一岗双责责任的监督，定期组织对二级党组织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听取其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汇报，根据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及时约谈二级党总支书记。

（四）密切联系群众

10.每年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座谈会，分析研判全校师生教职员工的诉求。将党风廉政意见汇总给党委，切实压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五）带头执行规定

11.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守职能职责，努力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做表率，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2.始终做到政治忠诚，不断强化思想武装，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始终站稳政治立场，把牢政治方向，坚守党性原则，保持斗争精神。带头勤政廉政，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带头改

进作风，树立忠诚、干净、担当良好形象。

13.认真落实上级纪委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事项，加强对院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落实的监督，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和上级纪委汇报，提出意见建议。

14.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持续深化“三转”，转变思想观念，创新监督执纪方式，集中精力抓好主责主业。

附件：全面从严治党纪委监督任务清单

附件

全面从严治党纪委监督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目标	具体任务	协作单位
1	协助履行 主体责任	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党办
2		协助党委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做好履责纪实工作。	党办
3		坚持“一案双查”，协助党委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按规定程序实施问责。	党办、组织部
4		协助院党委做好省委巡视相关配合工作以及开展巡察工作。	党办
5	全面履行 监督责任	突出政治监督要求，每年年底对院政治生态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省纪委上报院政治生态状况和改进意见。	党办
6		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	组织部、宣传部
7		对院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等，形成专题报告，每年底报送省纪委监委。	党办
8		加强对院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	党办、组织部
9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约谈工作。纪委书记不定期约谈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纪委委员、二级单位纪检委员，了解二级单位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履职情况。	二级单位党组织
10		开展述责述廉工作，院纪委分别向校党委和省纪委书面报告上年度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	相关部门
11		结合院实际情况，每年选取若干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完善风险防控。	财务处、审计处
12		认真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建立健全全校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纪委专人负责管理并动态更新。	组织部、人事处

13		督促院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加强协作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相关部门
14	加强党风 廉政建设	认真开展经常性廉洁教育，纪委书记带头上党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宣传部
15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对重要检举事项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	
16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每年年底，校领导听取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人员进行谈话，逐级夯实责任。	
17		强化审查纪律和审查安全，凡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的立即报告。加强对下级纪委案件审查、审理工作和纪律处分决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受处分人员加强管理帮助，认真开展回访工作。	
18		持之以恒整治“四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健全相关制度，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党办院办
19		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严明党的“六项纪律”，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要求，认真履行执纪问责重要职责，规范问题线索管理，加大执纪审查力度。	
20	完善监督 工作机制	贯彻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落实“三个为主”。全面深化“三转”，强化二级单位的自我监督责任。	
21		“四个关键”嵌入式监督，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参加会议、听取报告、履责记实、查阅资料、专项检查、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分析问题线索综合情况、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重在发现问题。	组织部
22		对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巡查监督、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督查清单，对院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成效评估，从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相关部门

23	院纪委结合工作实际，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纪检工作例会，学习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工作。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二级单位纪检委员例会，了解纪检委员履职情况，进一步明确其履职清单。	
2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每年年底，纪委（监察专员办）对各部门单位进行党风廉政方面的综合测评。	组织部、人事处
25	严格自身监督制约，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持续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